

The Importance of the “Three-Comprehensive Principle” in Work Safety

Huajun De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f Changyang Tujia Autonomous County, Yichang, Hubei, 4435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rrent safety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production, operation, and construction entities, and drawing upon lessons learned from typical accident cases, this paper thoroughly elaborates on the critical role of the “Three Comprehensive Principles” in workplace safe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many accidents stem from inadequate safety training, unclear accountability, and insufficient protective measures. To address these common safety hazards, the “Three Comprehensive Principles” propose a systematic approach: First, implementing comprehensive safet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all personnel to ensure every employee acquires essential safety knowledge and operational skills; second, clearly defining safety responsibilities for each position to establish an all-staff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ird, improving safety insurance mechanisms to provide complete protection for all workers. Practice has demonstrated that enterprises strictly adhering to these principles have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ir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s and accident prevention capabilities. Therefore, workplace safety management must consistently uphold the “Three Comprehensive Principles” - elevating safety awareness through educati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through responsibility implementation, and mitigating risks through insurance safeguards - thereby constructing a more robust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Keywords

Comprehensive Safety Training for All Personnel; Organization-wide Safety Accountability; Universal Safety Coverage

“三全员原则”在安全生产中的重要性

邓华君

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中国·湖北 宜昌 443500

摘 要

本文立足于当前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实践, 结合典型事故案例的深刻教训, 深入阐述了“三全员原则”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关键作用。通过分析发现, 许多事故的发生往往源于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责任落实不明确以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等问题。针对这些普遍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全员原则”提出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首先要求开展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确保每位员工都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其次明确划分各岗位的安全责任, 建立全员参与的安全责任体系; 最后要完善安全保险制度, 为所有员工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实践证明, 严格执行“三全员原则”的生产经营单位, 其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都得到了显著提升。因此,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三全员原则”, 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通过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管理, 通过保险保障降低事故风险, 从而构建更加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关键词

全员安全培训; 全员安全责任; 全员安全保险

1 引言

“三全员原则”是一个系统性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 它包含三个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的组成部分: 全员安全培训、全员安全责任、全员安全保险 [1]。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全体员工都必须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经考试考核合格后上岗, 包括岗前培训、定期培训等, 包括基本安全知识和岗位安全技能培训等, 做到“安全培训, 人人参与”。生产经营

建设单位的每位员工、每个岗位都要明确安全责任, 做到“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每位员工、每个岗位都要明确安全责任, 做到“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的全体员工(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都要购买安全保险, 包括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上下班途中的意外风险, 包括人社部门“五险一金”中的工伤保险和保险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其他意外保险, 做到“安全风险, 人人有保”。

2 部分企业在安全教育方面的现状与问题

很多企业虽然也在做培训、定责任、买保险, 但往往存在三个局限: 培训只针对部分人员, 责任集中在管理层,

【作者简介】邓华君(1972-), 男, 土家族, 中国湖北宜昌人, 从事矿山、危化、综合安全监管研究。

保险只覆盖正式工，这种“部分人管安全”的模式存在严重缺陷：安全漏洞多，总有没培训到的人；责任悬空，具体执行者责任不明确；保障不足，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损失巨大员工无伤亡治疗安抚保障。“牛皮千层厚，单打薄处穿”。安全生产就像一张牛皮，再厚实也怕被薄弱环节击穿。全员培训、全员责任、全员保险，就是为了把每一处‘薄处’都补牢，让安全这张‘牛皮’真正无懈可击！

案例：某机械制造企业，虽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但只要班组长参加；虽然建立了安全制度，但普通工人根本不清楚自己的安全责任；虽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但临时工不在保障范围内。结果一名临时工刚上班就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3 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1 关于“全员安全培训”

3.1.1 法规政策依据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对人员培训作出了系统性规范。《安全生产法》通过第二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构建了完整的教育培训制度框架，其核心特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培训对象具有全覆盖性，不仅包含正式从业人员，还特别强调对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培训要求；其次，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要求区分不同岗位特点传授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技能；最后，培训结果具有强制性，明确将考核合格作为上岗作业的前置条件。

这种制度设计实际上确立了“实质全员”培训原则，虽然条文未直接使用“全员”表述，但通过“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的复合定义，已将所有可能参与生产活动的人力资源纳入规制范围。从法律解释学角度看，这种立法技术既保持了条款的严谨性，又实现了对各类用工形式的无遗漏覆盖。

3.1.2 法规政策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成因分析表明，人为因素在事故致因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研究数据显示，约 68% 的工业事故直接源于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其中非正式用工群体（含劳务派遣、临时工及实习生等）的违规操作占比尤为突出。这类人员通常存在三个典型特征：一是安全认知缺陷，对作业环境风险缺乏基本辨识能力；二是技能储备不足，无法规范执行操作规程；三是应急素养缺失，面对突发状况时处置失当。

现代安全管理理论强调，人力资源是生产系统的核心变量。通过构建分层分类的教育培训体系，可有效实现三个转变：将被动遵守转化为主动预防，使经验操作升级为标准作业，让个体防护意识发展为团队安全文化。实证研究表明，系统化安全培训可使人为失误率降低 53%，事故预警响应效率提升 40%。这种“认知重塑—行为矫正—能力建构”的培训机制，已成为实现本质安全的基础性工程。

3.2 关于“全员安全责任”

3.2.1 法规政策依据

现代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以责任制度为核心支柱。我国现行法律体系通过多层次规定构建了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框架：《安全生产法》从组织体系维度要求经营主体建立全员覆盖的责任制度，其中第四条确立了制度建设的强制性，第二十一条强调决策层的领导责任，第二十二条则细化到岗位层级的责任要素配置，形成“制度构建—领导推动—岗位落地”的闭环管理体系。与之相配套，《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进一步将抽象责任转化为可操作的标准化要求，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和定期评估机制确保责任传导的有效性。

这种制度设计具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责任主体全覆盖，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到一线操作人员均纳入责任网络；二是责任内容具象化，通过“人员—范围—标准”三位一体的明确界定避免责任虚化；三是考核机制动态化，建立常态化的监督评估体系实现责任落实的可验证性。据 2023 年安全生产年报显示，全面实施该标准的企业，其安全隐患整改效率提升 57%，违章操作率下降 42%。

3.2.2 法规政策分析

现代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核心在于构建科学完备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机制。该制度以《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十二字方针为根本遵循，通过系统化设计实现权责对等、分级管控的管理闭环。其核心要义包含三个维度：首先是责任主体全覆盖，从企业决策层到一线作业人员均需纳入责任网络；其次是责任内容具体化，依据岗位特性差异化设置技术、管理和操作三类责任清单；最后是考核机制刚性化，建立可量化的安全绩效评估体系并与职务晋升、薪酬分配直接关联。

从管理实践看，有效落实该制度的企业普遍呈现三个典型特征：一是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构建“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能责任链条，各业务部门在专业领域内履行安全管理主责；三是建立“我的安全我负责”的岗位责任文化，通过安全承诺书、风险抵押金等机制强化员工自主管理意识。实证研究表明，严格执行该制度的企业事故发生率较对照组降低 40% 以上，而责任虚化的企业安全事故概率呈几何级增长。

3.3 关于“全员安全保险”

3.3.1 法规政策依据

现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构建了多层次的职业风险保障机制。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的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参保工伤保险属于法定义务，其中高危行业领域主体还需额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最新颁布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进一步细化了投保要求，第三十八条确立“全员足额投保”原则，对未达标企业设定

了阶梯式监管措施：从限期整改到强化执法，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第四十四条采用“用工关系”作为认定标准，将保障范围扩展至正式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等所有劳动关系主体。

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三个重要特征：一是保障对象的全覆盖性，突破传统劳动合同形式限制；二是执行机制的强制性，通过“整改—执法—追责”的递进式监管确保落实；三是险种配置的差异化，根据行业风险等级匹配相应保险组合。实践数据显示，该制度实施后，高危行业从业人员保险覆盖率从 78% 提升至 97%，工伤争议案件同比下降 32%。

3.3.2 法规政策分析

工伤保险是员工在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以及职业病后在医疗和生活上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2]。我国现行社会保障体系通过多层次的保险机制为劳动者构筑职业风险防护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强制性规定，境内各类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保并履行缴费义务，违者将承担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责任。在商业保险层面，安全生产责任险作为政策性险种，不仅承担事故损失赔偿功能，更通过第三方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预防性服务参与安全管理。该险种在矿山、危化品等高危领域具有法定投保要求，与工伤保险形成“社保+商保”的双重保障模式 [3]。

从风险转移机制来看，现代企业安全保险体系呈现多元化特征：工伤保险提供基础性保障，安全生产责任险强化事故预防功能，雇主责任险覆盖民事赔偿缺口，而意外伤害险等则拓展保障范围。这种“多层次、广覆盖”的保险架构，有效实现了风险社会化分担。实践表明，严格执行“保险前置”制度的企业，其事故善后处置效率提升显著，纠纷诉讼率下降达 60% 以上。

4 生产经营建设环节中的案例和教训

“三全员原则”不是可做可不做的选择题，而是必须严格落实的必答题。

4.1 案例（网络或者事故调查报告可查询）

案例 1：2020 年 7 月 4 日，钟祥市一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1 人受伤。原因问题有：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无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施工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不熟悉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缺乏危险辨识、应急处置、避险避灾的技能和办法；现场管理混乱职责不清。

案例 2：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杨树浦路一地块项目在进行塔式起重机拆卸作业过程中，3 名作业人员坠落死亡。原因问题有：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明确副班组长、项目助管员等岗位的安全责任范围，在

塔吊拆卸作业过程中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相关管理人员未履行现场监督、旁站监护、安全技术交底职责。

案例 3：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特大爆炸事故 78 人死亡 640 人受伤。原因问题有：企业长期忽视安全培训，员工对硝化工艺风险无知；管理层安全责任混乱；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案例 4：2020 年 3 月 7 日，福建泉州欣佳酒店坍塌事故 29 人死亡，42 人受伤（疫情期间用作隔离观察点）。原因问题有：酒店违规改建未经验收，员工未接受应急培训，企业未投保足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2 共性教训

培训缺失：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常因缺乏基本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而酿成大祸。

责任虚化：管理层与执行层权责不清，岗位安全责任不明确，导致安全管理不严细、风险管控不落实。

保险空转：未投保或未及时投保、未足额投保、未全员投保，加剧事故损失和社会矛盾。

5 结语

安全生产是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根本底线，容不得丝毫懈怠与疏漏。多年的事故教训与实践探索深刻昭示：

“三全员原则”（全员安全培训、全员安全责任、全员安全保险）正是破解安全管理领域“责任虚置空转、能力青黄不接、保障捉襟见肘”三大沉疴的金钥匙。仅靠层层制度文件堆砌或领导重视，若未能激活全员内生动力，终将沦为纸上谈兵。必须将每个岗位锻造为安全责任前哨站——通过覆盖一线员工至临时外包人员的差异化实战培训，使“识险、避险、排险”能力深植肌体；借助岗位安全责任卡公示、班组安全契约签订等机制，推动责任从“墙上规章”转化为“肩上使命”；更需构建全员安全保险兜底网，将工伤保险、应急救援基金与安全绩效强关联，形成“事前预防投入+事中应急保障+事后补偿修复”的全周期防护体系。唯有如此，方能实现从“被动应对事故”向“主动构筑免疫”的根本转变，最终织就一张“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防护墙”的本质安全网络。

参考文献

- [1] 代海军.新安法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文理解与适用指南》（连载二）[J].劳动保护,2021(12):26-27.
- [2] 王钰.“三措并举”推进建筑工地工伤保险全覆盖[N].滁州日报,2025-04-29(005).
- [3] 黄今.商业健康险与基本医疗险互补及有效衔接研究[D].安徽中医药大学,2023.DOI:10.26922/d.cnki.ganzc.2023.000309.